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稿紙

事	由	擬	辦	批	示	備	考
宜昌省政府 會報決定以迄宜施兩方各廳處 將工作事項摘要每週互報一次 抄付 存 各科室遵照將重要事項列 表送秘書室彙編呈核後 再行宜							

文
方
2014
年



附件
號

收文 字第 1041



宜昌來電

分送恩施省府各廳處
1218 密元十三日此向
會報決定以收宜昌施兩方各廳處
將工作事項每週採要互報一次仰
遵辦為要湖北省政府
印